

清远市水利局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清水规范〔2022〕5号

清远市水利局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《清远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延长 有效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77 号）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现决定继续施行该《管理办法》，施行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。在继续施行期间，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，将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《清远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“三同时”管理办法（试

行)》(清水规范〔2020〕2号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清远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4日印发